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46  
3 Novem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穆民先生 (副主席) (科摩罗)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0) (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585

FP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7/1,A/47/277)

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按照一些国家集团的愿望，并出于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理解，安排这次会议专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这份报告吸收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及许多国家的个人向秘书长提出的设想和建议。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报告的内容代表了世界潮流，这一潮流有可能最终聚集成一种普遍的国际性态度。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再次获得了实现《联合国宪章》伟大目标的宝贵机会，而这一机会不应象过去的其他机会那样白白浪费；过去的机会之所以丧失，是因为冷战削弱了联合国并使其瘫痪。据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参加这次讨论。

GE

尽管预防性外交对联合国不说不是新概念，它在报告中从理论和实践水平上都得到了创造性的发展。预防性外交是在本组织建立后的第一个十年期末出现的，那时它意味着由本组织在冲突地区进行干预以填补真空并防止当时敌对阵营的任何国家进行干预。根据秘书长报告中的定义，预防性外交现在是指依紧张在发展成冲突之前缓和下来，防止国家之间出现争端，一旦争端出现防止它们升级为武装冲突。预防性外交在干预冲突、包括维持和平活动中比本组织的其他手段都更加有效而代价又更小。

我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重要的是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目的是在冲突各

方之间建立信任,包括就军备问题交换资料,以便在有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制止武器扩散,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此外,约旦支持加强秘书长在感觉到有任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时在采取主动行动方面的作用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引起安理会的注意,以便根据《宪章》第99条派遣调查团,因为在使联合国能够采取必要措施以缓和紧张局势和使冲突降级并得到缓解方面,时间是关键。

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技术财政资源以供调查团使用,调查团应利用冲突各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

约旦认为预警在监督那些可能会升级为武装冲突的争端方面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避免武装冲突的爆发,预警便是一个十分必要的建设性的主意。

我们认为,会员国的责任不仅仅是为联合国的干预提供必要的资源,而且还包括《宪章》第35条中所规定的责任:会员国有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任何地区可能发展成为冲突并因此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

无疑,会员国不愿意这样做就限制了联合国作用的有效性。预警是秘书长、安理会和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报告中提到的缔造和平进程的含义是以和平手段通过冲突各方之间的和解防止和消除未来的争端。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宪章》第六章中所建议的手段得以实现。

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可行的办法,并对此表示支持,前提是它也必须适用于现存的和长期的地区及国际冲突。如果不能解决这样的冲突,就将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联合国的信誉。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在解决争端时诉诸《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和机制不是冲突各方的一个选择,而是责任。会员国应该遵守这些规定以便维护《宪章》和加强本组织的信誉。通过这样做,会员国将本着一种公平和平等的精神以文明的人道主义手段积极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诉诸《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措施应该是当其他和平手段都已用尽时的最后一个办法。

同《宪章》的制订者们一样，我们也认识到通过诉诸第七章的规定来实现和平的严重性，敏感性以及代价。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强烈地强调不能回避《宪章》第六章第33、36、37和38条的必要性；它们构成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妥善方式。认真并有诚意地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应该是适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法律和人道主义的前提。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42条的规定，使用武力的决定必须要由安理会作出；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安理会将根据《宪章》第45条和第46条决定参与部队的兵力及军事行动计划。

缔造和平的进程不应是安理会专有的职权范围，也不应是任何联合国主要组织专有的职权范围。任何和平进程必须要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主持。大会保证了联合国的民主性质。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需要加强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具有普遍性的大会。《宪章》中的许多条款都提到大会在缔造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涉及到国际法院能够提出意见的问题和争端的情况下，还应该鼓励诉诸国际法院。法院规约的第36条对此作了解释，特别是《宪章》第94条规定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我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提出的加强国际法院活动的建议。

按照第41条规定对一个国家实行制裁的目的是实现和平。实行这样的制裁需要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这就为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同受到制裁的国家有密切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国家制造了经济困难。因此如果这些问题不能根据《宪章》第50条得到解决，这些国家执行禁运的决议就等于惩罚自己。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找到适当的机制来迅速有效率地执行这一条的规定以避免使受影响的国家遭受损失。纲领中提出的建立执行和平部队的主张似乎同联合国在一些形势下需要发挥的作用

是一致的；在这些情况下事情的性质超出了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这些部队根据《宪章》第41条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联合国自诞生以来，通过使用维持和平部队在世界的几个冲突温床地区结束敌对行为和缓和紧张局势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部署这些部队并不构成对问题的解决，它们的存在为缓解紧张局势并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的更安定的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世界对这些活动的信任的一个突出的证明是，在世界各地，特别是近年来对这种活动的要求都有所增加。秘书长的报告表明了这一点。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扩大使用表明，它们的作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仍然是重要的。因此有必要发展联合国这一独特的创新，以使它从现在只在个别情况中得到使用的阶段发展到成为各会员国武装部队的军事教条的一部分的阶段。

为了使我们达到这一阶段，我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开始建立有关的核心力量。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提出以下建议：首先组织讨论会，使参加所有联合国行动的武装力量的总参谋长聚集到一起，目的是吸取这些行动的教训，评估他们面临的成功与困难，以便为改进此类部队的性能，并制订为参与已批准的行动进行的训练和准备的模式打下坚实基础。一旦需要，这些参与国家应按要求作好了准备并拥有必需的装备以便及时和有效地参加此类行动。

MJ

第二，对提供国部队参加定期联合演习的可能性给予考虑。这有助于未来他们之间的合作并在接到召唤时给他们注入团队精神；

第三，拥有包括运输手段在内的必要技术能力的会员国应提供其一部分并使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以便联合国可随时迅速地对这种供献加以利用，以减少通常在寻找所需后勤支援时浪费的时间。

使维持和平行动成为联合国各会员国军队中的军事教导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不仅会在军队中，而且在这些国家及其人民当中建立和培养一种和平和信任

感。

我国为其提供相当数量的军事人员和民警参加一些维持和平行动而感到骄傲，并非常高兴地宣布它随时准备在其财力范围内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宪章》第八章专门涉及各种区域性安排或机构。这种机构的性质和授权随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排除纯军事性质的联盟，各种区域性集团通常建立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以及集体安全的基础之上。这些机构都是在执行“和平纲领”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方面可发挥作用的机构。

虽然象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此类组织在一些情形下，特别是近期取得了成功，但它们多年来经常无法在各区域对维持和平与安全或对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作出真正的贡献。

我无需在此列举在我们这个区域出现的各种情况，各有关组织无论在预防性外交还是和平解决争端、甚至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方面都未能履行其责任。这实际上也适用于联合国。如果我们要寻找其原因的话，我们就可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争执各方或一个组织的成员在求助于该组织时或接受该组织作为一个能够解决问题的团体时缺乏一致意见。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则在于我们对此类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性质的了解，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诚然，安全理事会在维持世界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然而，这并不排除各区域性组织在此方面发挥一种有效的先锋作用。我们的确看到有必要鼓励这类组织配合安全理事会并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主动解决争端。

我国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一个区域性组织能够在支持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我们认为，这需要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代表之间进行广泛和集中的磋商。

问题的第三方面涉及诸如不结盟国家运动这样的区域间组织和运动在安全理事

会内的作用。首先,我们不得不承认,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无论常任或非常任,必须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立场并尽可能使其远离追求其自身利益或将其自身观点强加于人的做法。

约旦认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完全具备条件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一种积极的作用。其它国家和国家集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以一种更大程度的谅解看待这种作用。约旦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组成需加以重新审查,以便它能更具代表性从而反映现在的国际现实、促进对联合国及其民主性质的信任并因此履行报告中列举的各项主要任务。

资金是“和平纲领”中所载之计划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秘书长的报告提醒我们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形势。各会员国拖欠分摊的会费在1992年9月达到9.085亿美元。在同时期内维持和平行动所欠会费为8.144亿美元。这是一个极为严重的事情,特别是它对实现可望达到的目标和实施各有关方案的能力方面产生的消极影响。这还使拟定长远规划、甚至满足目前的需要乃至从事维持和平行动这样迫切需要的活动变得十分困难。

因此,急待解决财政危机,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某些国家,尤其是较大的捐助国不能及时缴纳其全部会费所致。

约旦一直及时和全部缴纳其会费,它同意秘书长在财政领域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呼吁可延期和可预期的资源的建议。

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正确地强调了在更广泛意义上解决冲突之根本原因的必要性,他将其归纳为经济挫折、社会不公正和政治压迫。该纲领虽然对巩固和平的方式方法进行了详细分析以及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构成了报告的主要部分,但他对冲突的三项深刻原因只略加提及,而我们大家却十分清楚这三种原因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它可用一个字可以概括:即发展)。

因此,我国并不认为有必要开始拟定一项发展方案以补充“和平纲领”并使其成为一项综合的全球努力。

谈论“和平纲领”自然地使我们重视未来。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希望提醒大家,对未来的重视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过去时代所经历的问题的忽视。这些问题至今仍伴随着我们,诸如债务、贫困和疾病等问题;还有象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这样的长久得不到解决的冲突的问题;它们在我们准备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的时候仍然沉重地压在我们肩上。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认真重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便它们不会象过去那样削弱我们的力量并降低我们为建立一个《联合国宪章》所憧憬的世界所具有的热情和积极性。

最后,世界各国和人民正经历一个转折阶段。联合国本身也不例外。因此,我们所有的人都生活在一种国与国和民族与民族之间进行对话的状态中。我们正在审议的“和平纲领”是滋养和丰富这种对话的杰出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呼吁,以研究正在进行的讨论结果并注意其后续行动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其目的是使“和平纲领”成为国际行动方面之坚实和明确的框架并确保目前的世界安全地进入新的时代。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主要保证是加强大会的作用和促进其民主进程。这将保证联合国的信誉并使它能够担负重要的责任。因为联合国是一个各国寄予希望并且相信能使它们在一个和平、安全和繁荣的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生活的组织。

MJ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高兴地在大会就题为“和平纲领”(A/47/277)的秘书长的报告发言。报告无疑反映了对在冷战后时代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所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的确,它对加强联合国,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处理冷战结束以来显而易见的新的挑战与机会所作的努力大有帮助。

秘书长的报告集中于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其他方面详细阐述了冲突后建立和平、与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的筹资问题。他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建议为振兴联合国的现行努力开辟了新的前景。因此,就秘书长对准备这份报告提供的想法向他表示我们的感谢是合适和恰当的。



预防性外交的想法和做法是在冷战时代出现的。本质上,其用意在于使超级大国不要卷入区域冲突局势,以避免这种局势的恶化。随着超级大国竞争的结束,冷战后的环境最适合充分发展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办法。我们认识到,席卷世界各个地区的民主化潮流和许多国家维护其公民人权的承诺有助于这种有利的环境。

虽然《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33、34和36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同一《宪章》第10条到15条还赋予大会辅助的作用。由于其广泛的代表性,根据我们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经验,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伙伴。这两个联合国机构积极卷入和参与制定和执行关于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建议将加强本组织有效处理涉及不论大小国家的侵略行为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通过使用早期预警系统、预防性部署和在交战各方之间作为和平缓冲地带建立非军事化区实行预防性外交的倡议。尽管如此,预防性部署、早期预警系统和建立军事区主要仍是解决冲突之前的军事结集行动。因此,彻底的和平进程应包括实现和平的其它非军事手段,尤其包括使用政治和外交手段。如慎重实施,除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局势发生以外,这种措施会有效益高的好处。我们还必须强调,调查组应恰当地承认有关国家的主权。我国代表团认为,冲突各方和其他有关的利益集团始终应为联合国进行的这种外交和寻求和平的努力的成功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

尼日利亚代表团严肃考虑了在冲突地区预防性部署部队的问题。我们认为,确保这种部署充分考虑到国内的政治情况和敏感问题是重要的。联合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使冲突升级和损害对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管理。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种部署的保证:

“并不损害该国的主权,也不违反《宪章》第2条第7款中关于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的规定。”(A/47/277,第30段)

我们认为,需要确保充分地注意不损害联合国的中立性。

《宪章》中给予区域安排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第52、53和54条明确阐述了期待区域组织作些什么。1982年,非洲统一组织在乍得执行了维持和平的使命。在西非,自1990年以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一直在进行实现利比里亚和平的持续努力。目前,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正在南斯拉夫抓紧进行和平的努力。所有这些行动都符合《宪章》设想到并在“和平纲领”中强调的区域安排。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不能不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由于资金不足而不能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赋予它们的作用。因此,联合国应援助这些区域组织,通过提供资金和后勤支援使它们能够成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伙伴。区域组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信赖的作用将减少对联合国越来越多的需求并还将促进在冲突地区迅速部署部队。

世界上新事态的发展扩大了维持和平的范围。维持和平已经从在争端各方的同意下在冲突局势中插入联合国部队发展到包括选举监督、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政治体制这样的其它活动。因此,联合国当今比在本组织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承担了更大的责任。迹象表明,正在出现的世界新秩序中它将继续这样做。

维持和平的相应的费用和负担是巨大的并将继续增长。对明年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预测估计是30亿美元。自联合国建立以来,其维持和平行动一直陷入财政困难,部分原因是意识形态冲突和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有争议的权限。在这个冷战后的时代,我们期待会员国严肃地寻求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财政问题。这将平均地分配维持和平行动的负担,由于一些国家,除提供捐款外,还在当地派有部队。尼日利亚不仅是一个贡献部队的国家,我国还努力兑现它对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义务。因此,我们衷心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维持和平循环储备基金的建议。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兑现其财政义务,以确保联合国进行的现行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受到越来越多的袭击感到关切。因此，应为保护这些人员作出努力。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无缘无故的袭击都应带来适当的国际制裁。

没有战争并不等于和平。因此，在正确地注意制止侵略和冲突的同时，其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值得严肃地注意，否则我们就不能建设真正和持久和平的结构。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紧迫地处理贫困的问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和环境退化问题——这些问题威胁着许多国家，特别是南方的国家。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赞同战争的根源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深刻原因是经济绝望、社会非正义和政治压迫的观点。因此，一个真正的和平纲领必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军事威胁和军事威胁反映出同样的关切。说到底，不以人类尊严为基础的和平；不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和平；不以国际法和公平的国家间关系为基础的和平，是不能持久的。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对大家从本届会议一开始就对联合国冷战后的新作用进行了全面和极为有益的讨论表示满意。我们确实正在进入一个新时代，为了能够成功地应付这个新局面，联合国必须使其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也非常重要。通过把这些结构的潜力结合起来，形成一种互相联系和相辅相成的系统，我们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上的安全问题就可以得到最有效的解决。我们要求联合国作为负有最广泛责任的普遍机构在这个全球和区域组织网络中起主导作用。

我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曾有机会对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所载的主旨和基本建议表示了我们的支持。这是一套旨在加强联合国的全面意见和基本建议。它满足了这样一个迫切需要，即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上，以便解决我们当今所面临的各种紧迫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因此，我在本次发言中将不试图谈论我国代表团感兴趣的所有问题，而只是集中谈几个议题。

我已经强调指出在冲突或紧张区域邻近地区预防性部署长期特派团的重要性，它是促进信任与稳定的有效手段。我是根据我国执行此项措施取得的积极经验强调这一点的。这个例子清楚地证明，《和平纲领》所载的预防性部署建议的基本构想是正确的。我们认为，不应把这种部署视为仅仅局限于军事存在或任何事先确定的行动模式。每个局势都有不同的情况，对它们应该采取不同形式的预防性部署。应该在磋商的基础上选择形式、规模、构成、期限和其他方式，以便使其符合每个具体情况的性质。这些特派团可以由文职人员，警察或军事人员组成，或由这些人员共同组成。

关于联合国和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已提供重要潜力。今年7月召开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作出了非常重要的决定，创立了欧安会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欧安会已承认它在第八章的意义上是一种区域安排，这表明参加国都随时准备在谋求《联合国宪章》目标方面赋予欧安会更大的作用。其中一些新能力已经受到实际考验。我们要求把这一进程继续下去。部长理事会作为欧安会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机构定于今年12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会议为我们采取目前这次讨论的区域后续行动提供了宝贵机会。

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采取的强制行动是否有效的一个基本因素在于是否严格遵守强制行动。最近联合国的经验已经清楚地表明，为了取得理想效果，应该把实行制裁视为一项全面行动。应该事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支付所有必要开支的综合行动和预算的范畴内对所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和评估。这种预算可以包括应政府邀请部署制裁援助团。还应该设计出一套包括联合国系统内财政机构和其他部门在内的措施，以便帮助会员国减轻遵守制裁规定所造成的经济负担。

我们同大家一样，对联合国目前存在的财政困难感到关切，特别对其维持和平能力感到关切。因此，我们对秘书长提出的为在收到摊款之前支付联合国行动的初步费用而设立一个周转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提议表示赞扬。把会员国国防预算的固定比例拨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是一种适当和可靠的解决办法。这项安排有

强大的理论基础。因为,毫无疑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对实现安全与稳定的国家努力的重大贡献。

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尊重和促进人权之间的联系正变得日益重要。作为一个刚刚摆脱过去专制制度国家的代表,我意识到,我们对一个更美好世界的追求必须建立在这一领域共同价值观念的基础上。如果人类未能确保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中的基本国际标准,那么它就不会成功地和睦相处。这将成为一种考验,成为衡量每个国家的标准。各国应该为遵循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普遍接受的标准,承担明确的法律责任。应该增强供国际社会之使用的各种文书和机制,以便确保现有的各项承诺得到执行。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会可能危及国际稳定。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建立起诉此类罪犯者的司法机制。应该认真和紧迫地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对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要求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查和分析有关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报。这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另一个重要步骤。

但是,我们不仅应该惩罚危害人类罪行和违反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行为,而且还应该把我们协调一致的努力集中在预防此类行径上。因此,越来越需要加强联合国早期预警、预防行动和危机后改善一度富有爆炸性局势的能力。

LH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预防性行动和缔造和平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有必要充分利用《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和方法。我们深信,会员国和联合国主要机构应当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接受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六条拥有的普遍管辖权。保加利亚重申,我国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2款授权他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我们应当知道,不仅需要拟定一系列可能的文书,而且需要获得一整套预防性外交的工具。这一套工具应处理可能发生的冲突的各种特征并为作出有效的国际努力

提供机制。它应当包括早发警报能力、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进一步鼓励争端的和平解决,以及为限制和处理未能预防的冲突和在危机后建立和平采取一致行动的能力。

梅尔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牙买加--就大会今天审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向他表示赞赏,这些报告是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和“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A/47/277)。

这些非常全面发人深思的报告的提出正值国际政治气候的深刻变化带来新的和复杂的挑战。它们也为进行有效的全球合作提供了新的机会,联合国在这方面应发挥中心作用。

秘书长在其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表示希望:

“联合国的根本革新工作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时完成”。(A/47/1,第7段)

我们将投入最大注意力的《和平纲领》包含了这样一种革新的许多根本因素。这基本上是对每个区域想要获得和平、安全与发展的紧迫和日益增加的要求作出的全面的反应。这种反应了解到安全的扩大了的定义,这一定义强调了冲突和战争的复杂根源。如报告指出,这种根源是普遍和根深蒂固的。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接受国际安全的更广的定义,该定义不仅承认政治和军事问题,而且还有社会和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常常是造成政治冲突的根源。秘书长承认,预防性外交必需包括有关导致危险局势的经济和社会趋势和政治事态发展。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他的声明,即在执行本组织在政治和安全领域中的责任和承诺时不应牺牲它在发展领域中的责任,哪一方都不应从属于另一方。必需以整体、互助的方式进行这些努力,利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方面的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也加强了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这些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中具有发挥战略作用的非常特殊的职能。

在我们区域,海地是联合国援引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一个典型案例,即应用政治、社会和经济指数来确定那一真正悲惨局势的根源。它也要求以适当措施加强区域组织的能力,而在案例中处理这一问题的是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积极参与寻找解决这一威胁区域安全的不断升级的人类悲剧的方法极大地有助于一个迫切需要的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的进程。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强烈支持如下论点,即遵守国际法必需成为联合国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活动的坚实基础。在此方面,特别是在本国际法十年中,我们认为,应当认真考虑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的作用以及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裁决的建议。我们还在原则上支持授权秘书长就他所处理的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这里所包含的酌处权符合并显然补充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授予秘书长的责任,该条要求他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报告提出了有效执行《和平纲领》所涉的重大方案预算问题。日益增加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联合国资源是一个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联合国最认真的考虑。秘书长建议,各会员国应考虑以其本国防务预算来资助这类方案。我们认为,这表明联合国需要同时最积极地执行裁军任务。

世界上的冷战已经结束,但和平红利尚未兑现,和平红利很可能为秘书长以其伟大远见所憧憬的和平和公平的世界新秩序提供资金。这样一个秩序绝对需要一个公正的全球经济环境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因此,我们赞同印度外交部长在最近结束的一般性辩论中表示的观点,及即秘书长所指定的发展议程同和平纲领一样重要。我们也认为,它们应当相互补充。

MG

详细设计这样一种世界秩序显然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在这方面,

大会起着绝对首要的作用。它是以《宪章》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这些原则确认,实行民主化的和具有透明度进程的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大会在有关联合国议程的所有问题方面的权威是不容置疑的,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多次强调大会的基本责任。

因此,在这方面,我们区域支持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即,摆在我们在本届会议面前的题为“和平纲领”的这份非常重要的报告应由大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进行分析和进一步详细补充。

克赫尔比先生 (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向你表示,我们对由你主持大会本届会议是多么高兴。我还要祝贺本组织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和他的“和平纲领”的高质量和全面的报告。这些无疑是重要的贡献,就其范围和主旨而言,它们可以激发我们进行思考、讨论、对话,以及采取广泛的联合行动,以加强本组织并使它成为为《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服务的更有效工具。这项有创新和想象力的规划产生在一个国际关系正在发生影响深远的变化的背景下,它标志着联合国适应我们时代的新要求和新挑战的意志。它对寻求更公正和更公平的新秩序的国际社会来说具有真实的意义。

这些作为不结盟国家本身的基础的准则和方针是由目前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制定的。我们同意他的分析,并完全赞同他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产生于自从“和平纲领”发表以来不结盟国家对这个文件所作的思考过程。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克赫达·卜拉希米先生在他于1992年9月28日在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中强调,“大会本届会议对联合国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无疑将坚定地使它开始实现更大民主的进程,并加强它在促进和平、合作与发展方面的有效性”。(A/47/PV14,第7页)

大会今天对“和平纲领”的审议使我们有一个新的机会共同考虑为实现这些目标可以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办法。这些目标将决定国际关系的未来,并自然地应在任何情况下指导我们的集体行动。



这意味着,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必须首先发生在联合国范围内,必须构成任何广泛全球行动的优先指导原则,这种全球行动旨在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联合国在报有领域的能力。

在这方面,对联合国主要机构的特权的严格尊重必须反映出一种公正的平衡,这种平衡应突出大会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中说,一切行动的基石是在各国以及在这个世界组织本身范围内充分实行民主原则。

很明显,这项承诺符合不结盟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它们关心对应该作为国际关系和联合国活动基础的主要原则的尊重、这些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部事务、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各国领土完整、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发展权、以及促进国际合作。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认为,“和平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值得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进行深入的认真考虑。关于大会应成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工作组的建议应该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因为它反映了大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民主和代表机构的作用。

阿尔及利亚将充分合作,努力取得积极成果,促进和平、合作与所有国家的共同发展和繁荣,以此为该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在现阶段,我们要首先强调,安全与合作是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发展权利是任何始终如一的预防性外交办法中的基本内容。因此,我们应当记住,和平与安全既取决于军事因素,也同样取决于社会经济条件。

把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中的行动充分纳入预防性外交,也是重要的,因为很清楚,质量和数量不平衡的局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最后,应当指出,清楚地区分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及建设和平,在实践中可能有困难,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下可适用的措施与手段有很多的重叠。归根结底,在所有的情况下,我们都必须动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各种机制,无论是预防冲突,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还是防止冲突复发。

因此,按照逻辑,只有在用尽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所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包括执行《宪章》第六章有关条款之后,才能考虑采取强制性措施或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区域性组织和协定在贯彻秘书长的报告(A/47/277)的建议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规划和执行预防性外交,或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中,它们应始终得到联合国的支持。这种支持将构成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一部分,不仅表现在政治和外交方面,而且表现在物质方面,因为缺乏资源常常影响它们解决区域冲突的能力。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扩大这种行动的建议,我们认为,必须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原则及方式和方法,以避免在实地无期限地依赖这种活动来替代政治解决的危险。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建立一个死板或固定的架构,损害每一项活动的灵活性或特殊性;恰恰相反,我们应当帮助实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要实现的目标并顺利完成起任务。我们还应当帮助所有有关机构和当事各方--大会、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直接有关各方--发挥他们的作用。

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应当继续是各会员国的集体责任。然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肩负的特殊责任,实际上也给他们带来了同样的财政义务,目前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分摊办法应予以修正,以顾及许多发展中国家支付能力有限,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不断增加的时候。

目前的辩论证实,会员国显然决心开始一个加强联合国的有力进程。这一进程如能有条理、一丝不苟、有始有终和循序渐进地进行,并时刻注意保持联合国这一建立在主权平等与普遍性基础上的机构的平衡,就可能给我们组织带来真正的新生和复兴。

MJ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是对讨论联合国在迎接冷战后世界的挑战的作用作出的重要贡献。在一般性辩论和就议程项

目10进行的这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这份重要的文件所引起的令人深思的评论。我国代表团欢迎这种严肃的讨论,同时,我们觉得大会很好地将注意力集中在秘书长英明指出的警告,即除非会员国之间新的共性精神能以这个充满机会的时代所要求作出的坚强决定为后盾,否则寻求改善机制和技术的努力就没有什么意义。

我国代表团强烈地支持这个观点:极端的贫穷及其不断的社会动乱威胁构成了对安全和稳定根本的、非军事性的挑战。我们认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同对政治和军事问题作出承诺一样,必须具有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这条战线上的失败将使本组织永远陷于对一个又一个的危机作出反应的状态。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和平纲领》的讨论是一个过程的开始。报告中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原则性和政策性的重要问题需要得到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的研究。在牢记这些的同时,我们支持大会建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的建议。因此,我仅谈几个问题。

已能看出可以早日就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归根结底,这些建议的有效性取决于会员国诉诸《宪章》第七章的机制的更大的意愿。允许秘书长根据《宪章》,包括第99条的规定,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将增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上的能力。如果秘书长要履行这些职能的话,加强不断收集和分析可靠的信息的能力是不可缺少的。除了来自会员国的信息之外,秘书长也应能够在世界各地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我国代表团认为,根据第96条授权秘书长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大大地增强它进行悄悄的预防性外交的能力。秘书长建议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预防性部署。我国代表团觉得,该机制在预防冲突方面会具有巨大的价值。我们也同意关于建立非军事区的建议。

在世界各个地区,数千名无辜的平民正被屠杀和遭受不可言喻的野蛮对待,这种残重的人类悲剧要求采取强有力和紧急的国际措施,来捍卫生命的尊严和国际法的准则。秘书长关于强制行动的建议规定在《宪章》的框架内,设立一个常设的机制

提出了明确的出发点,从而超越了不断应付危机的办法。联合国最终能够使用的工具仍然是武器,对于人类文明来说,这么说的确令人难过。秘书长对第43条提出建议的重要政治和其他影响值得人们进行十分仔细的研究。在联合国的有关部门继续进行这种研究时,我国代表团强烈敦促我们不要以强调强制行动而允许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即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变为陪衬。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种看法,既使对一个强制执行的机制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该机制应是所有其他的外交手段、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都用尽之后才使用的最后的办法。

尼泊尔衷心地支持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想法和建议。我们的士兵和文职人员25年多以来从未间断过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使命服务,并且我们仍然随时准备响应任何请求。我们的很多人用他们的生命捍卫了联合国的使命。我对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决心深表赞赏。作为长期以来提供部队的国家,我们和秘书长一样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问题日益关心,并毫无保留地支持他的建议。尽管为及时组成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是一种集体的义务,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承担着特殊的责任,我们认为这是个原则问题。因此,我们相信将现行的分摊费用的制度体制化将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提供必要的稳定性和预见性。我们已经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准备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在起始阶段重大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需求的决议草案,我们准备和他们进行合作。我国代表团也支持日本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主要的资金提供者、提供大量部队的国家和有关地区国家间磋商机制的建议。

就增强联合国的作用正在进行的严肃讨论不能脱离对于本组织各机构的职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讨论。秘书长对国家的民主和国际大家庭内的民主、信任和公正的意见指出了问题的核心。他的意见可以成为我们在所有各级确保民主的努力的参考。

皮利兹·巴龙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也要对于秘书长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向他表示敬意。世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冷

战的结束,把曾经激励过联合国的创始者的理想变为现实的前景就要到来。

MJ

秘书长抓住了这一历史性机会,并为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在许多方面,他的建议意味着对《宪章》某些根本条款的范围作出解释并对我们现有的确保这些条款执行的机制是否适合作出评估。自从冷战使这些原则和宗旨无法执行以来,这已经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任务。

因此,当秘书长警告我们说我们正在未探明的水域航行时,我们认为他的比喻是很得当的。我们必须以联合国的理想为指针帮助他探明航向,并充分强调应该指引我们前进的各项原则,标明威胁我们航行的暗礁。

阿根廷代表团已经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在这一论坛的发言中忠实地阐述了我们对于这一航行的航向的立场。不过,我要发表几点对乌拉圭来说特别重要的想法。象本组织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乌拉圭决心把采取行动的要求与维护 and 加强我们国际生活的某些基本原则结合起来。在此,我们要提一下尊重各国主权和法律平等的原则及其必然导致的不干涉内政原则、自决权以及尊重和促进人权等原则。

提到必然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整个人权问题,促使我们提一下我们与秘书长的建议在概念上一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我当然指的是一个基于对现实进行客观和诚实分析的概念,即经济及社会发展和国际安全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正如阿根廷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对于发展和安全的综合看法是拉丁美洲国家长期坚持的一个观点。

事实上,我们认为减少经济和社会不平衡的目标决不能仅仅被解释为一种前提、一种为实现安全而无法避免的手段:绝对不是什么从属关系,那是一种诡辩。我们的理解是,发展本身就是一个目的。没有发展,安全就很不稳、很脆弱,正如没有安全,发展只是一种幻想一样。这是我们对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报告中提到的综合办法概念的解释。需要指出的重要一点是,如果不能从环境角度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角度实现持续发展,那么,这两项目标都将受到危害。

我还应该指出的是，要在安全中实现发展和在发展中实现安全，必须以促进民主和充分享受其他方面的人权，包括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这些也是秘书长报告中包含的概念。其重要性再强调也决不过分。

今天从实际角度影响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错综复杂，多种多样。我们经常发现，其根源是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影响。但是，也有其他种族和宗教因素，各种民族纠纷和仇恨。这些因素有时被有荒谬野心的党派人士所利用。

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关于以现实的办法解决这些冲突的建议。他在其报告(A/47/1)第113段正确地指出，“没有两项冲突相同”，“必须配合每一特殊情况，采取灵活新颖的办法”解决问题。

此类冲突产生的局面非常令人担忧，因为冲突虽然在局部地区进行，但从人的角度来看局势仍然极其严重和悲惨。很显然，由于无疑有效的不干涉原则所造成的局限，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代替各方对待其他同样绝对有效的原则的决心，这些原则包括人民法律、强制法和人道主义法。

我们世界人民通过联合国捍卫这些极其重要的原则，我们必须依照《宪章》的规定施加一切认可的压力，以克服这些情况。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那在冲突爆发前进行预防总是比通过利用维持和平行动解决冲突可取得多。

因此，我们支持利用预防性外交。预防性外交也可以界定为在早期建立和平，这本身符合《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在最近动荡的数月中就调查和斡旋进行的努力表明，所发生的事件证明了报告中的建议的正确性，这使我们感到很欣慰。但是，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的能力。达到这一目的的基本手段是向秘书长及时地提供一切关于可能爆发冲突的信息，并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资金，以加强其收集、分析和处理这一信息的能力。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应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要求部署预防性部队的概念非常有意思。同样，对我们来说，在一国发生危机时，应有关各方的请求进行预防性部署，原则上没有什么概念上的问题，尤其是当更高的利益，例如平民的生活、

生命和道德受到了危害。

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支持秘书长强调的本组织通过《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决冲突的技巧和程序,其中当然包括预防性外交,发挥维持和平的作用。

虽然不言而喻,但是值得重申,只有在完全、绝对地用尽第六章规定的手段以后,第七章才适用。

我还要简单地提一下“和平纲领”第39段(a)提出的关于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的建议。我国政府不能不同意这一想法,因为乌拉圭是首先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之一。

另一个需要指出的问题是强调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机制,以执行《宪章》第50条的规定。在这方面,我国热诚地支持这一《宪章》特别委员会给予优先重视的倡议。\*

LH

我们还愿强调,乌拉圭重视旨在保护冲突时期平民人口人权的各种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此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建立专家委员会以收集这种违反行为证据的决定尤为重要。我们一贯提倡建立这种机制,这一立场由我国部长在人权委员会明确确立。

乌拉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现在已有近40年,它提供观察员和军事小分队,警察和平民观察员参加选举和人权范围内的活动。

我国对这一机制的承诺产生于它所持有的这样一种的确非常深刻的信念:维持和平行动是集体安全的有效工具。

众所周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扩大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达到了非常的范畴。这种扩大是以一些实际基本原则为基础的,例如像有关方面的同意、联合国部队非战斗

---

\* 副主席穆民先生(科摩罗)主持会议。

性作用以及联合国在冲突中的不偏不倚和中立态度等。

影响这些和其他和平行动的关键因素之一无疑是财政问题。财政危机是事实，必须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在此方面，秘书长建议了一些行动方式，我们认为第五委员会应该认真研究。

然而，我们愿此时此刻再次确认我国代表团同意里约集团就能够忠实反映成员国集体责任的特别分摊方式制度化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没有出现任何新的因素而有理由改革这种特别分摊制度。无论如何，新的机制必须是对特别分摊制度的补充，绝不应取而代之。

报白告第八章涉及有关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人员安全问题。这显然是个非常重要的主题——不仅仅是对类似我国这样的提供部队的国家。秘书长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倡议。我们认为，必须深入研究。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反映出这一关注。我们相信，大会也应能在此方面表明具体立场。

确保尽一切可能保护人员安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自明。数百名军事或平民人员已经为和平事业献出自己的生命。几天前，就在这一讲台上，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建议为那些在为联合国服务而献身的人树立一块纪念碑。我们完全赞同这一建议。我们认为应该如此表达敬意。

最后，我愿对里约集团提出的建立一个大会工作小组以研究“和平纲领”的建议发表评论。

秘书长的报告是针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考虑到该纲领所提及的各种问题的范畴，这是十分正常的。因此，由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大会予以审议是非常合法的。

该报告目前正由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加以研究。大会六个附属机构也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研究这一报告。我们认为，这一种专门和部门性的审议当然是必要和可取的，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同样感到有必要在大会内建立一种使我们能得到一个概览的机制，从而确保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得以与安全理事会展开建设性



对话。

萨马维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本发言内容限于阿根廷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国家成员所作的评论的范围。

秘书长给了我们一份富有想像力的文件。它赋有智慧的魅力和政治创新。值得我们认真注意。我们祝贺他以及编写这份报告的小组。让我们来看看他的设想。

他向我们提出了一份“和平纲领”。这促使我们认识到我们时代里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和武装对峙。和平的实质是公正,而不是力量。公正作为稳定的根源是长久的。力量作为稳定的根源是暂时的。一个有实力的国家不一定公正。一个公正的国家不一定有实力。当我们在联合国谈论平时,我们是在谈论为公正而运用实力,为和平而实现公正。

因此预防性行动十分重要。我们都知道,早在公开冲突爆发之前,其种族、宗教、文化、社会和经济根源已经悄悄地扩大。我们都很清楚,战争始于人的大脑思维。

及时确定这些局势是联合国的首要责任。我们支持所有旨在加强秘书长根据《宪章》、以不偏不倚而又独立的方式、适时处理潜在冲突的能力的所有建议。

必须首先通过和平的工具去获得和平--这就是说,通过对话、说服、斡旋以及一整套的预防性外交办法。联合国只发展和平的军事概念是危险的,这也就象如果在最后它没有执行其决定的军事能力一样危险。

LH

我们决不能忘记联合国的诞生是为了捍卫和平。这里是世界和平的大厦。其主要任务是探讨如何在每一个具体情况下捍卫和平。我们需要制造所有能够防止两方或更多方面之间发生敌对行动的具有政治力量和进行谈判的工具。我们希望联合国因它的存在和主张的力量,而不是它一致的威慑能力而受到尊重。在人们的心目中,联合国必须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非暴力的象征。

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要问:“现代安全包含那些内容?”。冷战已经告诉我们,

安全并不是积累越来越多的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现代历史上,四十五年的军备竞赛造成了极其巨大的浪费。

我们吸取教训了吗?丝毫不能肯定我们已经吸取了教训。我们也许正在从冷战的意识形态界限被当作最可怕罪行的借口的时期过渡到以宗教和民族界限的再现为特征的时期。那些寻求武装对抗的人奇迹般地从来不乏达到其目的的武器。

联合国面临的巨大挑战是推动发展、促进和加强和平思想。这是联合国基本的预防性任务。在具体的情况下,使联合国具备自己的进行军事干预的能力无疑是必要的。海湾战争、柬埔寨局势和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悲惨情况说明了这一点。但是我们不要自己欺骗自己。联合国的军事干预并不是解决当今主要安全问题的办法。反复使用这个办法最终将减弱它的用效性,因为当今大多数不安全状况的根源不能靠使用武力来消除。

我们不能用武力来解决贫困、失业、吸毒、种族主义和民族及宗教仇恨、环境恶化、社会不稳定、残疾人的悲惨状况、妇女处于受歧视地位和青年人缺乏希望。我们社会中的一切根本问题都不能通过使用武力得到解决。

因此,我们需要认识到只有通过加强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才能稳步加强和平。一个人人安全的民族会导致出现一个安全的国家。一个人人不安的民族就导致出现一个不安全的国家。个人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个人安全将不会消除国家间的冲突--历史告诉我们,国家间的冲突与人类存在共同延存--但是这一安全大大减少国际紧张状况的根源。

加强个人的安全首先是一项国家责任,必须在每个社会的历史、政治和社会范围内履行这一职责。这些思想在世界不同区域强有力地涌现出来。例如在过去十年的中期,一些代表不同政治阶层、社会运动、艺术和教派的拉丁美洲人组成了南美洲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原则宣言中指出:“民主是和平的基础”。

该宣言提出了我们区域民主安全的现代构想,同时还提出根据个人安全与国家安全同等重要,甚至更加重要的原则逐步在南美国家之间建立一个和平区。这些构

想和其他许多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构想一样向我们表明了公众参与讨论这些有时有争议的问题的愿望。

这些想法已经深入到政府的思维中。最近，里约集团各成员国的总统在1991年于卡塔赫纳德印地加斯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上所发表的宣言说明了这一点。他们决定开始进行有关的协商，以共同就“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在该集团内达成谅解。

讨论和意见自由使在任何社会处理正常的争端成为可能，而没有讨论和意见自由只会导致潜在紧张状况的加剧，这些紧张状况一旦出现就难以控制。

存在进行讨论，以达成共识和协议的社会空间对维护和平来说至关重要。为此，必须有宽容异己的教养。这不仅将使我们认识到我们的分歧，而且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寻求共同努力的可能性。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突出确认这一事实，即：不稳定状况的一些根源在于经济和社会条件。联合国必须采取及时行动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从而防止它们发展成为冲突的根源，最终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智利同意，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对这一智利的态度的事实证明是智利明确承诺促进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同样，我们坚信，民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联。因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必须准备随时在有国家提出要求时在民主体制改革和改进的过程中提供合作。

联合国的任务是促进对所有人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全球气氛和国际关系体系。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请秘书长用一个发展纲领来补充他的“和平纲领”。

我们都知道，在联合国我们现在有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我们有义务制定一个稳定的国际秩序，不使任何人感到遭到排斥或被剥削。这无疑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我们不能幻想能够一夜之间实现一个稳定的国际秩序。

我们有义务共同构画一个我们所希望的未来世界的蓝图。我们首先遇到的是过

去留下的沉重的担子。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和经济进展越来越失去人情味的现象已导致对任何社会都极其重要的价值观念的消失。

GE

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确信《和平纲领》首先必须是一个具有共同价值的纲领。我们必须有勇气在联合国这里促进这些价值。我们必须有勇气谈论容忍、团结、兄弟之情、人的尊严、甚至在这一现实政治的世界中谈论博爱与相互理解。这是普通大众对我们的期望。我们没有权利只作短期考虑。

例如,就各种价值而言,我们需要问自己:为什么联合国似乎在有人遭子弹射杀时比在有人死于营养不良时更紧迫地采取行动。大会本身——通常毫无任何问题地,而且是正确地——批准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大量资金。情况应当如此。然而同时,我们都意识到:经济及社会领域中的任何主要倡议都会遇到当今所存在的财政障碍,而根据这一情况则必须“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进行。谁能想象如果要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执行维持和平活动的话会发生什么情况?

为什么那些导致武装冲突中死亡——尽管是可怕和不幸的——的价值?这些价值被视为比每天死于营养不良和缺乏卫生设施的40 000名儿童更重要;或者从体制上讲,为什么为安全理事会的紧迫倡议筹措资金总是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倡议筹措资金更加容易?

我已经指出过,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把一项《和平纲领》与一项发展纲领合并起来。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未来的联合国,这两项纲领都是相辅相成和不可缺少的。

我们并不认为,需要注意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注意意味着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转交给安全理事会。相反,正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今年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中所重申的那样: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S/PV.3046,第68页)

这一论述指的是形成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领域中的非军事性不稳定根源。

这显然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首先是秘书长的责任，他必须成为集体愿望的象征。他必须促进可以实现的目标，鼓励难以实现的目标，并不时提出在今天似乎不可能实现而明天将被认为合理的目标的建议。

我们祝贺秘书长正在以远见、个性和领导感执行这项任务。

而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则有责任向他提供支持和指导。

我们需要在思考未来时富有想象力，在寻求实现可能的目标时具有现实想法。我们需要在制定解决老问题的新方法时富有创造力，而在取得具体结果方面讲求实际。我们需要代表我们的国家，但也要想到人类的共同利益。我们需要互相倾听，互相尊重并习惯于互相学习。我们需要为对话和谈判制定有效的方案。简言之，我们需要一道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基础。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促进和平教育，和平教育被看为交流和达成协议做好精神和概念上的准备的手段。受到这种共存理论训练的人越多，在和平遭受危险的情况下提早发出警告就越及时。

因此，一项《和平纲领》以及它在传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探索的创新道路是很重要的。

我们都知道，最务实的莫过于一种好的设想，最现实的莫过于一个正确的概念。《和平纲领》充满设想和概念。让我们互相倾听，以了解我们的共同点，让我们把不可能的事变成可能的事。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出色和及时的报告以及“和平纲领”。

大会本届会议是在国际关系中继续出现愈来愈大的变化的背景下召开的。冷战已经结束，意识形态竞争、军备竞赛、争夺势力范围以及军事力量集团也已经成为过去。积极的变化已经出现，我们现在看到一个加强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与基本

自由的共同和全球的趋势。这一新的局势带来了希望,而且实际上已在寻求解决冲突方面取得初步的成果。

尽管出现了这些大有希望的机会,然而国际社会仍然面临各种困难的问题和严重的挑战,这些困难和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的危险。这些问题和挑战包括极端民族主义在全球某些地区出现、成为战争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成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贫困水平带来严重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全球范围的经济衰退以及表现在种族和宗教不容忍及民族敌对情绪的愈来愈严重的社会紧张局势。所有这些因素与不受控制的环境恶化一道,对国家和国际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GE

在这一关键的历史性时刻,各会员国有责任抓住这一机会使本组织在战略和行动上复兴。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许多关于新时代的新联合国的概念。秘书长的各种观点打开了新的机会之窗,使所有会员国审慎而坚决地运用政治意愿并作出相应的承诺以谋求建立更美好的联合国,使联合国更能够对世界人民的信任和期望作出反应。冷战、竞争和两极分化的结束应当使联合国处于有特殊的地位以努力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确保公正和人权并按照《宪章》的规定,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我国代表团欢迎旨在加强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政治行动。必需继续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指导我们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严格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当我们采取这些主动行动时,我们还必须向秘书长所讲的那样,确保各国继续发挥作为联合国工作“基石”的作用。这种方法符合《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还将确保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中的中心地位。尊重国家间主权平等对促进国家间合作和理解至关重要。主权平等的原则对加强联合国在全世界行动的信誉和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同意载于“和平纲领”中各项建议和目标的基本要点。在此方面，我愿强调下列建议的至关重要性：通过早期确定潜在冲突采取预防性外交；在发生冲突的地方进行缔造和平努力；通过维持和平行动保持冲突后和平以及对执行达成的协议提供有效和相应的援助。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冲突后建立和平问题涉及旨在支持那些能够加强和巩固和平的机构的行动，以便避免暴力和冲突再次发生。该问题在这些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该报告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加强秘书处和整个组织落实“和平纲领”的能力，我们认为这些措施非常重要。我愿特别提到秘书长进行定期磋商，其内容涉及建立信任措施、事实调查团、加强联合国预警安排、代表联合国进行调解和谈判、振兴并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为缓和冲突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采取反措施以减轻国际商定的制裁的影响。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努力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性。我们认为最近建立的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机制符合“和平纲领”提出的路线。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尽全力寻求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它既要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和情况，又要确保本组织实现其基本目标，即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效而可靠地发挥职能符合我国的既得利益。我国人民在饱受战争之苦的国家生活了三十多年，目前在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及重建国家的努力中，请求联合国的帮助。

各位代表知道，继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之间的一般性和平协议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0月13日通过了第782(1992)号决议，该决议特别核可由秘书长任命一位临时特别代表并将向莫桑比克派遣一个由25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临时特别代表和军事观察员正在莫桑比克发挥重要的作用，确保维持停火。事实上，莫桑比克政府、莫桑比克民族抵抗运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有史以来第一次举行了会议。

我谨代表莫桑比克政府再次向秘书长表示感谢。自从十个月前上任以来,他个人对我国的和平作出重大努力。在这一漫长的缔造和平的进程中我们从他的建议、正确判断以及政治和外交经验中受益匪浅。我们愿特别赞赏他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条款,迅速组织起第一批派驻莫桑比克的维持和平人员。

MJ

我们希望在这一讲坛上强烈呼吁联合国所有每一个会员国帮助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不论是财政或人力援助,也不论是设备、后勤或训练,以便在莫桑比克全面开展联合国的行动。

正如我们前几天在安全理事会强调的,和平总协定的全部生命力,取决于联合国发挥重要的作用。没有联合国大规模和有效的实地存在,我国和平的脆弱前景很可能遭到破坏。我们坚信,国际社会会注意我们的呼吁。

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中提出了许多创新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对秘书长的充分支持,支持他对本组织面临的挑战所抱的态度和远见。联合国面临的期望和挑战,显然同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今天面临的期望和挑战完全一样。我们特别希望提出的是,我们支持建立储备基金的意见,以保证在任何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快速动员并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基金的建立,将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又一具体贡献。

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全面报告。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

“我们有能力发起一次复兴运动--为国际一个新的时代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A/47/1,第5段)

“和平纲领”报告既是个创新,也是个挑战。要以应有的慎重和严肃性考虑报告的建议。这些建议既谈到机遇,也谈到今后的危险。我们认为,关于“和平纲领”的讨论极为有益。深入的分析 and 广泛的评论说明了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在这里表达的坦率和令人信服的想法,将为进一步的审议和后续行动提供基础。



我们集体努力实施“和平纲领”应该同制订和实行一个发展纲领协同进行。为了使全面的努力可行和持久,本组织的和平纲领必须得到一项发展纲领的扶助。我们也同样认为,持久和平是包括安全、发展和社会正义的综合、有生机的概念。因此,本组织今后一段时期的多边议程应该强调分别承担安全、发展和人类福利的三方战略。不应让某些安全问题的高级能见度和紧迫性掩盖了处理妨碍实现持久和平的潜在社会经济因素的必要。和平、安全和发展,这些都是不可分的。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他的两份报告中提出了这种相互关系。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

“这项工作的基石是国家,而且必须始终是国家。”(A/47/277,第17段)

国家的基本主权和完整对我们某求实现的任何共同进步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推行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方式,必须满足所有会员国的合法愿望。

我们认为,大会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应该在大会这里制订有关“和平纲领”的全面政策。这种政策应符合《宪章》的规定。它应该是原则性的、务实的。它应该有助于国际体制的稳定和长远的生命力。主权平等的原则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种政策的制订。

正如《宪章》第10条所指出的,大会的权力包括有权力就有关解决争端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宪章》授权大会不仅直接同卷入争端或局势的有关国家各方打交道,而且在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局势方面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发挥协调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的重要作用。

我们必须坚定地忠实于共同的基本原则:第一,国家主权的概念;第二,不干涉国家内政;第三,经济合作。秘书长提醒我们,主权实体的无限制的分裂将使和平、安全和所有人的经济福利更难以实现。以任何借口进行外部干涉都是站不住脚的,特别是在国内办法还没有完全用尽的情况下,除非是根据《宪章》的规定。

斯里兰卡支持在所有级别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措施应旨在通过促进开放来减少对安全的威胁。我们欢迎秘书长定期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协商。我们相信,地区各国政府举行定期最高政治级别磋商也将有助于区域建立信任的进程。这将提供机会来加强各国间现有的关系,并提高相互理解和信任。

调查事实应该客观,并以公正的态度进行。它应有助于建立信任并缓解冲突局势。应当极其谨慎小心,确保事实调查团的存在不使已有的局势更加恶化。

我们感谢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制定一套措施,帮助因实行《宪章》第41条所规定的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条使用武力的行动可能不仅造成经济问题,而且也造成涉及到人的问题。例如,我们看到大批回国的移民工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移民工人,在海湾危机期间所面临的巨大困难。

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采取适当措施来帮助受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的影响的国家的国家。我们强调必须制定程序,使采取的措施能够很快得到执行。不做到这一点,无论用意多么良好,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我们衷心感谢那些已经为维持和平行动承担重任的人。目前的开支是巨大的。这一开支在最近的将来必定急剧增加。这将是一个确定联合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和平纲领”行动的重要因素。

重要的是,同“和平纲领”有关的问题应以综合方式通盘考虑。我们因此支持有关把这一任务交给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大会工作组的建议。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不结盟运动主席,印度尼西亚代表维斯努默尔蒂大使已就审议中的项目作了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该运动对他发言中的一些要点作进一步阐述。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是根据今年1月安全理事会首次首脑会议的决定编写的,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几乎每篇发言都或多或少地谈到了这份报告。仅仅这一情况就证明,会员国重视联合国的改组、整顿和民主化这一及时的

问题。确实，这个世界组织对于全世界正在发生的戏剧性变化无动于衷是难以想象的。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各种新观点的合理发展，这些新观点应该指导联合国解决我们面临的各种重大问题。

我们欢迎秘书长这份发人深省的报告，报告中的各种改革性设想和观念旨在加强本组织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特点是其范围和所涉方面不断扩大，秘书长汲取了这方面的经验，所以他的报告代表了一种整体概念，包括了所有政治和军事方面，即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

我国代表团强调，在这四大组成部分中，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优先重视预防性外交，竭尽全力充分运用预防性外交。理想的情况无疑是在预防性外交范围内解决问题。换言之，我们必须保证，只有在用尽了各种预防性外交的手段以后才进入下一阶段。

就维持和平这一组成部分而言，我们要提及报告第41段，该段论述了可能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方的特别经济困难。我们支持秘书长有关采取一套措施使各国免遭经济困难的设想。蒙古是受到目前制裁影响的众多国家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及时作出重要努力，研究确保对按《宪章》第50条提出的援助要求迅速作出适当反应的方式和方法。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会议中应注意诸如有关建立由安全理事会管理的补偿基金和冻结肇事国资产等各种具体建议。我要在这里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778(1992)号决议是安理会作出的一项开创先例的重要决定，它使肇事国对某些具体义务和赔偿负责。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振兴联合国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给特别委员会提供新的动力，使其完成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接着开始讨论新的重要问题。

我们赞扬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新概念，它是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逻辑上必然的结果。我愿在此指出，我刚才那么说并不是暗示要严格划分

或分离这些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相反,根据具体情况,其中一些组成部分可以而且应该并行使用。应当强调的是,任何创新的设想或新方法都应限制在《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的范围内。

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在摆脱了冷战时代的束缚后,无疑已成为履行其使命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

GE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需要在安理会的组成和工作方式中作些改变以恰当地反映新现实。联合国机构的民主化也要求安理会的工作有透明度并负责任。这还意味着需要根据《宪章》的规定保持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之间平衡的关系。

人们普遍认识到,安全概念已经不仅仅包括军事和政治方面,而且还包括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及环境方面。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所阐述的看法,

“政治进步和经济发展是不可分的:两者同样重要,必须同时进行。”(A/47/1,第64段)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政府支持向秘书长提出的制定发展纲领的要求。

我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纠正本组织极其困难的财政状况的各种想法。不用说,本组织健全的财政基础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我们支持建立一个5 000万美元的维持和平周转储备基金,以帮助保证为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始阶段筹措资金。

除了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各种建议和提议外,目前进行的审议还产生了许多我们认为需要所有会员国认真研究并广泛讨论的新思想。在这方面,我代表团赞成建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以研究该报告和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提出具体的建议。我们希望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能够尽早得到通过,以便使工作组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包括关于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进程和迎接全球性

挑战的前瞻性战略的综合。秘书长的两份报告是相辅相成的,我们认为它们是为实现秘书长提出的在1995年即联合国50周年之前完成联合国复兴的本阶段工作的目标作出的一大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祝贺加内夫大使当选本届会议大会主席,并向他和他友好的国家,保加利亚致意。出席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团团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稍后在大会发言时将会代表我们代表团向他表示祝贺。

还允许我对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阁下为建立一个能帮助实现更美好的和平、公正与繁荣的世界的更有效的联合国所作的建设性的努力表示赞赏。还允许我感谢他应历史性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邀请编写的题为“和平纲领”的重要报告。这次首脑会议代表了处理世界上非常重要的问题的一种新机制。我们希望将来再次召开这样的会议以便取得具体的成果。我们讲这一点的时候绝不能忘记举行此类会议的主张还是法国总统在建议召开解决中东形势的安理会首脑会议时第一次提出来的。

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能够参与这一重要的辩论以寻求通过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立和平实现持久和平的最有效手段,以及使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有效地执行所有计划的手段。

因为我们目前有历史性的机会来建造更美好的世界,这次辩论就变得更加重要了。旧的世界秩序已经崩溃,其主要特点,冷战及随之而来的核对峙的危险也随之消失了。这就为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危险,免于战争的破坏也不存在为控制和影响相互争夺的世界新秩序带来了很大的希望:这是一个基于在公正与法治的世界,一个高度重视发展及同贫困和贫穷作斗争的世界,一个捍卫人权和保护环境的世界。无疑,在从变化出现到目前这段短短的时间里已经取得了几项成就,其中包括更清楚地认

识到世界面临的真正问题；接受了所有有关方面对这些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进行深入辩论的重要性；各方更加愿意撇开它们长期坚持的立场；此外当然还有在世界许多地方导致巩固自由的无数次民主变革。这些成就还包括解决无数长期的区域冲突和争端。

这些成就当然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意义。然而同样不能否认的是我们离我们憧憬的世界新形势的光明局面还相距甚远。在优先项目的标准，甚至在提出我们宣布已为自己制订的目标的具体含义与定义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上都还存在着重大的分歧。

此外，南方的经济苦难还在继续，使它同北方分开的鸿沟正在扩大。好几个区域性冲突及其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有增无减，也没有解决办法。而且一些新的冲突以令人不能容忍的方式爆发，连控制它们的前景都看不到。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在一些问题上对道德和法律的基础的信心正在削弱，而对选择性，双重标准及对一些国家实行控制和霸权的欲望的担心正在增加。这可能就是为什么我们重视今天在这里所进行的讨论以及许多其他关于国际形势的辩论的原因。上帝保佑也许通过这样的辩论，我们将能够具体地建立世界新秩序并使它具有主要特征，即在世界实现和维护和平。

我们认真听取了迄今对秘书长的报告所进行的辩论。我们可以说，我们同意报告的精神以及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思想和建议。我们希望对这些建议的讨论能导致对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加以实施。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一些我们认为重要的看法。

GE

我们认为，报告在涉及民族自决权方面所涉及的内容反映了阻止国家分裂现象恶化的愿望，我们认为必须在不违背有关在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绝对的自决权利的原则情况下理解这一点，因为这是一项已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我们认为联合国的重要性及其在缔造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之加强了的作用的意义将永远取决于联合国对各种争端和区域性冲突均应毫无例外或不加选择地发挥其作用并担负其正常责任。我们还进一步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未完成或至少有效地执行当前授予它的首要任务时便匆忙承担起新地区的任务而不顾其是否重要的做法是不合乎逻辑的。此外,我们认为成功地实现报告中所设想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立和平领域的各项活动的效力的一切目标不应完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强制性措施以实施其一些决议的能力。更重要的是,这种成功应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在毫无例外或选择性的情况下强行实施和充分遵守其所有其它决议,所有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第25条的能力。

谈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必须指出,虽然已出现一些积极迹象——例如否决权在过去二年中尚未被使用过,但我们必须表示我们对理事会活动的一些其它令人不安的待征的关注,尤其是在处理问题的方式或在遵守规则或执行决议方面缺乏透明度和日益明显的选择性倾向。

我们总的认为,理事会必须进行某些结构和职能改革,以更好地反映新的国际形势并取得更好的结果。我们还认为,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绝对重要性要求优先执行该任务,并且还要求所有成员的有效参与。此种参与只有在大会才能实现。我们仍然深信大会有必要以一种更全面的方式完成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这可以适当地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做到这一点。

我们不能否认甚至片刻忘记我们属于巴勒斯坦和中东;我们每日生活在危机之中。因此,当我们审查或谈论各种建议和实现和平的手段并听到其他人谈论同一议题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在人们所说的与在中东实际上发生的情况进行比较。当正在审议的问题是关于联合国应发挥更大和更重要作用时,我们不能不忆及联合国被禁止监督甚至参与目前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当正在审议的问题是遵守体现国际意志

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我们不能不记住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从未遵守过安理会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任何决议,以及以色列甚至公平拒绝某些决议并拒绝接待理事会派出的调查团。当正在审议的问题是不扩散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我们不能不记住以色列获取和贮存核武器的能力日益增强。

我不再讲下去了。但问题仍然存在:我们如何使此种崇高思想的真实性与我国和我们地区每天发生的一切相一致?不幸的是,这是不可能的。但这并不会使我们失去或削弱我们对那些理想的信仰和信心,亦不会阻止我们接受新世界。相反,这使我们更有决心改变我们地区局势并使其符合那些思想。我们已做好准备;对他人的正确开端是结束他们所说的与他们所做的之间的矛盾。这将使我们能够朝着正确方向前进,朝着可由我们所有人建立的,并作为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的中东公正与持久和平的方向前进。

下午6时15分散会。